適用:根據第14/2017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規範之樓宇

《樓宇管理資助計劃》

聲明書

	7 /4	
本人	,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,編號為	,
屬(樓宇	名稱)	
□ 管理	機關主席,附上證明管理機關主席身份的文件副本。	
□ 管理	實體,並為該實體的合法代表,商業登記的編號為	0
□ (獨立	工單位)分層所有人。	
因召集	於年月日舉行之分層所有人大會/分層所有	人子部分大會,
現聲明:	如下之事實:	
1. 已按	照第 14/2017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,上述大會之召集書於	舉行會議前,在
樓宇	入口的大堂/每幢樓宇入口的大堂/在分層建築物所有人的共同:	通道中的某一地
點,	連續張貼二十日。	
2. 由於	當晚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引致大會會議不能正常運作,而	就召集上述大會
所引	致支付費用包括:	
	開支項目	<u>金額(</u> MOP)
2.1		
2.2		
2.3		
2.3		
2.4		
2.5		
	總金額	
3. 上述		
4. 房屋	局在認為有需要時,本人可提供召開上述大會方面的資料。	
特此聲		
	管理機關主席/管理實體/分層所有	有人代表簽署:
		 頁蓋章)
	年 月	日
提醒:	<i>若作出虚假聲明、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</i>	,資助將被

AFA-05

取消並返還,申請人須承擔依法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。